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生物
股票代码：688298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名称：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济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1702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名称：上海涌创锋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涌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 227 号 3 楼 E-218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名称：连云港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连云港涌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通讯地址：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 601 号新海连大厦 19 楼
股权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1 年 7 月 1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生物"、"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方生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东方生物、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1、上海祥禾	指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2、上海涌创	指	上海涌创锋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3、连云港涌诚	指	连云港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期间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减少的权益变动行为，其中上海祥禾持股比例累计减少已达 5%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备注：本报告书数据中比例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1702 室
成立日期	2014-09-28
经营期限	2014-09-28 至 2022-09-27
注册资本	1001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济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甘泽
主要股东结构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占比 22.17782%、陈金霞占比 19.98002%、昆山嘉成聚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占比 7.99201%、张峥占比 4.99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555830L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涌创锋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 227 号 3 楼 E-218 室
成立日期	2015-07-29
经营期限	2015-07-29 至 2022-09-30
注册资本	277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涌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杨利华
主要股东结构	陈金霞占比 18.05054%、杭州华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比 18.050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50956440C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3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连云港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 601 号新海连大厦 19 楼
成立日期	2016-03-10
经营期限	2016-03-10 至 2023-12-31
注册资本	11630 万
执行事务合伙人	连云港涌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占平
主要股东结构	江苏新海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42.13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MA1MG0R24U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甘泽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男	上海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杨利华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男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 3 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张占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女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祥禾在境内上市公司泉峰汽车（代码：603982）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 5.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祥禾、上海涌创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累计在境内上市公司东箭科技（代码：300978）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 8.9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连云港涌诚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6 日披露《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因自身资金需求，上海祥禾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0,800,00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祥禾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尚未实施完成上述减持计划，目前已合计减持 7,368,949 股，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6.14%；其中上海祥禾目前已减持 6,000,000 股，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5%。

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 整体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祥禾持有公司股份为 14,238,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87%；上海涌创持有公司股份为 2,13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78%；连云港涌诚持有公司股份为 1,068,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89%。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 3 家企业均受自然人陈金霞女士控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444,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54%。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1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7,368,9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4%，其中上海祥禾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披露的《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披露的《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上海祥禾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1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5.00%
上海涌创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1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	人民币普通股	912,633	0.76%
连云港涌诚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1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	人民币普通股	456,316	0.38%
合计				7,368,949	6.14%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持有东方生物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祥禾	合计持有股份	14,238,450 股	11.87%	8,238,450	6.87%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4,238,450 股	11.87%	8,238,450	6.87%
上海涌创	合计持有股份	2,137,500 股	1.78%	1,224,867	1.0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137,500 股	1.78%	1,224,867	1.02%
连云港涌诚	合计持有股份	1,068,750 股	0.89%	612,434	0.5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068,750 股	0.89%	612,434	0.51%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7,444,700 股	14.54%	10,075,751	8.4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7,444,700 股	14.54%	10,075,751	8.4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的权益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祥禾涌安	大宗交易	2021/3/2-2021/7/19	人民币普通股	124.64-224.33	4,041,032	3.37%
	集中竞价	2021/3/11-2021/7/19	人民币普通股	126.98-226.51	1,958,968	1.63%
合计					6,000,000	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涌创锋兴	大宗交易	2021/3/2-2021/7/19	人民币普通股	124.64-224.33	618,644	0.52%
	集中竞价	2021/3/11-2021/7/19	人民币普通股	127.10-227.22	293,989	0.24%
合计					912,633	0.76%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连云港涌诚	大宗交易	2021/3/2-2021/7/19	人民币普通股	124.64-224.33	309,329	0.26%
	集中竞价	2021/3/11-2021/7/19	人民币普通股	127.19-227.29	146,987	0.12%
合计					456,316	0.38%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2021 年 4 月 6 日、2021 年 4 月 20 日、2021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16 日和 2021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甘泽
信息披露义务人 2：上海涌创锋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杨利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 3：连云港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张占平
签署日期：2021 年 7 月 19 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湖州安吉
股票简称	东方生物	股票代码	688298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名称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1702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名称	上海涌创锋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 227 号 3 楼 E-218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名称	连云港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注册地	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 601 号新海连大厦 19 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17,444,700 股 持股比例：14.5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7,368,949 变动比例：6.14% 变动后持股数量：10,075,751 变动后持股比例：8.4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暂无明确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1：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甘泽
信息披露义务人 2：上海涌创锋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杨利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 3：连云港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张占平
签署日期：2021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6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祥禾"）已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 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上海祥禾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涌创锋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连云港涌诚"）持有公司股份 10,075,751 股，占比 8.40%，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6 日披露了《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4），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0,800,00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9%。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收到股东上海祥禾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发来的《关于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累计减持 5%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1702 室
成立日期	2014-09-28
经营期限	2014-09-28 至 2022-09-27
注册资本	1001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济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甘泽
主要股东结构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占比 22.17782%、陈金霞占比 19.98002%、昆山嘉成聚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占比 7.99201%、张峥占比 4.99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555830L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涌创锋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涌创锋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 227 号 3 楼 E-218 室
成立日期	2015-07-29
经营期限	2015-07-29 至 2022-09-30
注册资本	277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涌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杨利华
主要股东结构	陈金霞占比 18.05054%、杭州华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比 18.050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50956440C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连云港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连云港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 601 号新海连大厦 19 楼
成立日期	2016-03-10
经营期限	2016-03-10 至 2023-12-31
注册资本	11630 万
执行事务合伙人	连云港涌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占平
主要股东结构	江苏新海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42.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MA1MG0R24U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股东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0,800,00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3,600,00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且在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7,20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收到股东上海祥禾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发来的《关于所持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累计减持 1%告知函》，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于 2021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收到股东上海祥禾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发来的《关于所持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累计减持 1%告知函》，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披露的《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收到股东上海祥禾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发来的《关于所持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累计减持 1%告知函》，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于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199,9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收到股东上海祥禾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发来的《关于所持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累计减持 1%告知函》，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收到股东上海祥禾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发来的《关于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累计减持 5%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于 2021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999,9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收到股东上海祥禾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发来的《关于所持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累计减持 1%告知函》，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披露的《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上海祥禾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1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5.00%
上海涌创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1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	人民币普通股	912,633	0.76%
连云港涌诚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1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	人民币普通股	456,316	0.38%
合计				7,368,949	??6.14%?

（三）权益变动前后持有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祥禾	合计持有股份	14,238,450 股	11.87%	8,238,450 股	6.87%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4,238,450 股	11.87%	8,238,450 股	6.87%
上海涌创	合计持有股份	2,137,500 股	1.78%	1,224,867 股	1.0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137,500 股	1.78%	1,224,867 股	1.02%
连云港涌诚	合计持有股份	1,068,750 股	0.89%	612,434 股	0.5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068,750 股	0.89%	612,434 股	0.51%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7,444,700 股	? 14.54%	10,075,751 股	8.4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7,444,700 股	14.54%	10,075,751 股	8.40%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公告数据中比例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1 临-033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及列席人员，并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卢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运营发展，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委托吴江市苏南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指定借款期限为 1 年，指定借款年利率为 4.35%。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接受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 临-032）。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卢堃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1 临-032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接受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支持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运营发展，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通过委托吴江市苏南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南小贷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指定借款期限为 1 年，指定借款年利率为 4.35%。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累计次数 1 次，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与恒力集团、苏南小贷公司签订了《股东定向委托贷款合作协议》，恒力集团通过委托苏南小贷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全额偿付该笔借款。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公司运营发展，控股股东恒力集团通过委托苏南小贷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指定借款期限为 1 年，指定借款年利率为 4.35%。

恒力集团持有公司 30.14%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同时持有苏南小贷公司 40%股权，为苏南小贷公司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累计次数 1 次，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与恒力集团、苏南小贷公司签订了《股东定向委托贷款合作协议》，恒力集团通过委托苏南小贷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全额偿付该笔借款。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吴江市南麻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200,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建华

经营范围：针纺织品、纸包装材料（不含印刷）生产、销售；化纤原料、塑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灰渣、精对苯二甲酸（PTA）、乙二醇（MEG）销售；实业投资；纺织原料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火力发电；蒸气生产及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恒力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系公司关联法人。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恒力集团总资产为 2,424.17 亿元，净资产为 727.85 亿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80.96 亿元，净利润为 59.32 亿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恒力集团通过委托苏南小贷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指定借款期限为 1 年，指定借款年利率为 4.35%。同时以公司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8 号第 1511、1512、1513、1514 房产为该次委托贷款提供资产抵押。以上抵押资产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